

网店代运营合同书

甲方： 河南果大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闪电人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各自拥有的独特优势和能力，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运作电子商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合作形式

本协议所称合作，指由甲方提供店铺和商品，乙方负责该店铺和商品在抖音、快手平台双方联合经营的运营模式。（注：负责店铺日常运营，客服接待工作）

2 合作期限及目标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至双方协商同意截止自 2025 年 5 月 4 日。

3 甲方的资质

甲方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甲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具有经营本协议所列商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甲方提供虚假文件，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及全部附件。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1 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情况要求在电商平台（抖音、快手）并提供相应的运营团队支持，保证其正常运行，使甲方在网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4.1.2 乙方组建并管理该项目的运营团队，并负责店铺以及产品的页面产品信息优化、店铺活动、客户服务等。

4.1.3 乙方将依据甲方平台店铺客户咨询数量总做好客服排班，人均日咨询量 100 配置一名客服，客

服时间为 (8:00-23:00), 如有头部以上主播带货, 客户咨询量超过 500 以上的需要提前一天沟通协商, 协商期间不能影响店铺正常运行。

4.1.4 乙方负责做好店铺产品的各项整体营销方案, 如店铺内实施的大型促销活动或参加平台内的活动, 产品的促销价格与优惠条款在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实施, 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调整。

4.1.5 乙方在使用到付费营销推广时, 需提前做好计划, 每个月 5 日前, 提供本月运营总计划书提交给甲方审批, 和最新推进计划, 甲方同意并拨款后方能实施。每个月月初 5 日内上报上月账目。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物品和金钱不得用于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事物。

4.1.6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经营的商品做出任何侵权行为。在商品销售过程中, 乙方如发现针对甲方商品的侵权行为的, 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援助。

4.1.7 乙方应为甲方做网店托管服务的保密工作, 未经允许的情况下, 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外泄。若因此造成甲方利益受损乙方愿意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1.8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电子商务服务时, 对于: 因存在服务器维护需中断本项服务在两个小时以上的; 或者由于网络阻塞原因造成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不能访问的; 或者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 或因电子商务平台漏洞等类似安全问题引起的事件, 乙方应尽快采取积极措施, 恢复网店的正常运营。而在乙方网络中断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安排人手暂时接管, 避免流失客户。

4.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甲方保证其已通过或取得所销售商品需要的各项审批或许可, 对其所售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的的所有权, 且商品销售和交付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2.2 甲方负责创建专供电子商务销售的产品仓库, 并配置适用的电子商务仓库管理系统与设备; 制定电子商务发货管理办法, 合理安排该仓库的管理人员, 保证满足日常发货需求。如因甲方发货不及时、

漏发货、发错货等所产生的客户纠纷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2.3 甲方每周需核对仓库产品库存量,并把核对正确的数据发给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网店库存的核对与修改。甲方缺货的,应自缺货之日起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并尽快补足,无法补足的,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更正网上发布产品供应信息。甲方需为其未及时的通知或更新供货信息和库存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第三方(包括顾客、其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自行赔偿其全部损失。

4.2.4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品进行拍摄,由乙方提供产品拍摄与包装的建议。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包括:产品样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相关属性资料,提供产品卖点及亮点说明等。甲方需对产品的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甲方需拍摄的产品,乙方无法拍摄出所需的效果,需要第三方摄影公司拍摄的,费用由投资费用里支出。)

4.2.5 **网店所有权由甲方持有。**甲方应当根据抖音、快手等网络服务平台的要求,在相应服务平台保持足够金额,以便使该平台自动续费而不影响店铺正常运营。甲方店铺相关密码或重要资料更改时,如未通知乙方造成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2.6 甲方在协议期间应尽力配合乙方的各项营销工作,根据营销的实际情况投入相应的营销推广费用,与乙方共同努力创造销售佳绩。乙方将根据**每个月的运营目标以及投产比数据提交一份推广费用预算****申请**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将把该笔款项打入一个以甲方名义设立、由双方共管的账户内,乙方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支配该推广费用于该项目内,乙方保证该笔款项仅投入于该项目中,每月根据使用情况提交财务报表予甲方审核。如因甲方拒绝配合运营需求给予推广费用而导致乙方无法达成销售目标时,乙方不承担销售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4.2.7 甲方需配置一名或以上人员专门负责与乙方对接各项电子商务营销工作,**财务使用情况知情**。并协助乙方处理好售后问题,如退换货、退款、处理卖家的投诉维权等工作。

4.2.8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销售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销售数据或交易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

或怀疑,均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等处理。

5 技术服务费、客服人员费用结算方式

5.1 技术服务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需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5000 元/月) 将该笔费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5.2 客服人员服务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需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客服人员费用 (月度费用见下方表格) , 将该笔费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客服咨询接待量	200-300	300-500	500-700	700-900
客服配置人数	2	3+1	4+2	6+2
客服人员费用	10000.00 元	20000.00 元	30000.00 元	40000.00 元

5.3 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朱松涛

账号:622622301350795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6 违约责任

6.1 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2 甲方因故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佣金收益、营销推广费用的(节假日/特殊原因除外),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甲方的运营服务, 在甲方支付后再重新提供服务。

6.3 甲、乙双方之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合伙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该方, 其一方违反合同之行为视为该方之行为, 该方应对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7 有限责任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对由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电力故障，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8 协议的终止

- 8.1 协议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若双方继续合作，须重新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不具有延续性。
- 8.2 任何一方均不可在正常运作情况下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除非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否则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并同意后方能解除本协议。
- 8.3 因任何一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另一方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影响时,可以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9 不可抗力

- 9.1 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0 争议的解决

- 10.1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0.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 10.3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10.4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1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只限中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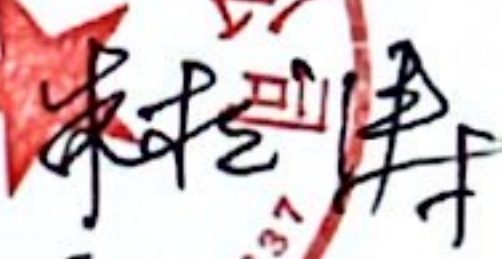
11.2 本协议的执行中，除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或者增加相关附件，都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协议内容即在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及附件所有内容，对本协议及附件载明的全部内容全部了解并完全接受。无论甲方事实上是否在签订前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及所有附件内容，只要甲方按照乙方合作流程成功开通网上销售平台并上线，甲方的行为仍然表示其同意并签署了本协议及所有附件。

11.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5月 5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5月 5日